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3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嘉義縣市之縣立朴子國中、縣立東石國中、縣立布袋國中、縣立過溝國中、縣立大林國中、縣立新港國中、縣立民雄國中、縣立大吉國中、縣立六嘉國中、縣立太保國中、縣立嘉新國中、縣立溪口國中、縣立鹿草國中、縣立東榮國中、縣立水上國中、縣立忠和國中、縣立中埔國中、縣立昇平國中、縣立義竹國中、縣立民和國中、縣立梅山國中、縣立大埔國中、縣立阿里山國中(小)、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市立大業國中、市立北興國中、市立嘉義國中、市立南興國中、市立民生國中、市立玉山國中、市立蘭潭國中、市立北園國中、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中部、縣立竹崎高中附設國中部、縣立永慶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嘉華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輔仁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宏仁女中附設國中部之國中畢業生。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各年級各科至多一名。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

教務處申請。

(一)第一學期新生：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學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